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2〕85 号

当事人：广西红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9MAA7D4L4XK

住所：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沐建文

2022 年 7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
的广西红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在抖音、西瓜视频、住小帮等网络平台发布有宣传视频，视频中有“柳州装修一口价：100 平米 3.98 万；毛坯变精装，7 天入住，还送家电”等语音和文字内容，宣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虚假宣传。为进一步调查该当事人违法事实，办案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和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的方式调查案件。

经查实：当事人为吸引客户，虚构出“省人工、50%、省工期 70%、省成本 50%”和“100 平 3.98 万毛坯变精装，7 天拎包入住，还送家电。2 人 7 天就能装好一套房、效果比几十万装修还好、寿命长达 50 年”内容，在其公司经营地址的样版房拍摄视频。当事人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网络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提供视频和上述文字内容，由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视频剪辑制作，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起在抖音、西瓜视频、住小帮 APP 网络平台发布视频宣传广告，宣传广告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下架。广告剪辑制作发布费用共计 13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和现场检查照片 3 张，证明现场

检查情况。

证据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三：授权委托书 1 份和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件，证明被询问人的身份。

证据四：询问笔录 2 份，证明了当事人委托广州好商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

证据五：当事人与[REDACTED]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网络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转帐回执 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的费用。

证据六：当事人在网络平台发布视频宣传广告的截屏图片 11 张，证明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内容。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办案人员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2〕85 号），告知我局拟对当事人进行处罚的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为吸引客户，虚构事实进行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一款“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和第二十八条“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规定，属发

布虚假广告的行为。

当事人发布虚假广告的广告费用为 13000 元，经查询，当事人在两年内没有因广告违法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中《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广告费用 1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或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两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适用一般处罚。裁量标准是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一般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虚假广告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一、罚款人民币 52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书面申请复议。或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